叶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叶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轩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叶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叶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叶财招标-2026-56

2、项目名称：叶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250000.00元

最高限价：32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采20261021号-1	叶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3250000.00	32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服务内容：叶县农业农村局2026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任务总规模约7000亩，主要包括内业资料审查、实地踏勘、土壤样品采集与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编制等核心内容。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1个标段；

5.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年12月底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5.5服务地点：平顶山市叶县；

5.6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质量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3.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执业资格；

3.4、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和《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 号），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只需提供叶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注：按照财库〔2016〕125 号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如有不良情况，按无效标处理。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6、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不接受其它形式。潜在投标人下载文件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叶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和《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

2、监督部门：叶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375-2316208

3、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

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叶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叶县昆阳大道30号

联 系 人：吴召飞

联系电话：166969687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轩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马庄街道轻工路与城乡路交叉口向西100米路南8楼808室

联系人：许聪聪

联系方式：1340945455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聪聪

联系方式：13409454555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不用提交纸质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平顶山响应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3.3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段）进行响应的，应分别下载各标包（段）的采购文件，按标包（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包（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电子化交易系统。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包（段）分别提交。

5．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叶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叶县昆阳大道 30 号 联 系 人：吴召飞　　联系电话：1669696879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轩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平顶山市湛河区马庄街道轻工路与城乡路交叉口向西 100 米路南 8 楼 808 室 联 系 人：许聪聪　　联系方式：13409454555
3	项目名称	叶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
4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服务　　□工程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8	服务内容	叶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补充耕地质量验收项目任务总规模约 7000 亩，主要包括资料审核质控，实地踏勘采样，样品制备检测分析等核心内容。
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6 年 12 月底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10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质量合格。
11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2	投标人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	偏离	不允许
16	分包	不允许
17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18	最高限价	3250000.00 元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0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担保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招标文件费	不收取
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3	响应文件编制及递交地点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6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相关技术、经济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为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备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
27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

	标候选人的人数	荐 3 名
28	中标公示媒介及期限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0	付款方式	出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以及相关服务成果，并经上级认定验收后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3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一、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小微企业。 三、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四、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五、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

<table>
<tr><td></td><td></td><td>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td></tr>
<tr><td>32</td><td>本项目所属行业</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r><td>33</td><td>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td><td>是</td></tr>
<tr><td>34</td><td>招标代理服务费</td><td>以中标价为基数，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服务类标准（按照表格对应费率进行差额累计计算）向中标人收取。此项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在报价清单中单列。
<table>
<tr><td>费率/项目类型预算金额（万元）</td><td>服务</td></tr>
<tr><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td>1.7%</td></tr>
<tr><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td>1.2%</td></tr>
<tr><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td>0.7%</td></tr>
</table></td></tr>
</table>

35	质疑提出	1、质疑提出：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同招标公告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信息。 3、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合格投标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

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 资格审查资料

(4) 技术部分

(5) 商务部分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包括基于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输费、包装费等一切费用。

3.2.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5.1.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5.1.2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1.3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1.4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1.5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1.6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采购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

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投标人务必在投标书中填写准确的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因投标人未填写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导致的通知未接收后果自行承担,如投标文件中未载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地址等相关主要信息的，投标人请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相关信息。

6.4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政策

8.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8.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8.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1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12 依据财库〔2026〕2 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8.12.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8.12.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8.12.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8.12.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12.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5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须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8.12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

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9.询问、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土地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执业资格；
	信用承诺书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15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 （15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注：**依据财库〔2026〕2 号文规定，投标报价过低时启动异常低价程序，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1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2.2 (2)	**技术部分 （60 分）**	1.项目理解与分析程度（10 分）	根据项目特点及服务内容，提出对项目地形、地质、气候、水文、周围环境等情况的理解和分析。 (1)对项目相关情况及服务内容理解全面深入,逻辑描述清晰,分析针对性强，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满足服务要求、细节考虑到位、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2) 对项目相关情况及服务内容理解基本全面，逻辑较清晰，分析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到位、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 (3) 对项目相关情况及服务内容理解一般、逻辑一般、管理科学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 (4) 对项目情况理解浮于表面，内容流于形式、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5) 缺项不得分。

		2.实施方案（10 分）	准确把握项目定位和本次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的意义，提出补充耕地质量验收的总体工作思路及流程、实施任务目标、技术路线等实施方案内容。 （1）方案内容编写详尽合理、逻辑描述清晰、科学合理、考虑到用户的实际使用情况，满足服务要求、细节考虑到位、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2）方案内容编写较详尽合理、逻辑较清晰、较科学，细节考虑到位、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 （3）方案内容基本合理、逻辑基本清晰、管理科学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 （4）方案内容编制不合理，逻辑混乱，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3 分； （5）缺项不得分。
		3.项目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10 分）	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特点及服务内容，提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全面深入，逻辑描述清晰，分析针对性强，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满足服务要求、细节考虑到位、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2）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全面，逻辑较清晰，分析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到位、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 （3）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内容一般、逻辑一般、管理科学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 （4）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保证措施浮于表面，内容流于形式、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5）缺项不得分。
		4.服务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10 分）	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特点及服务内容，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 （1）服务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健全合理，保证措施全面深入，逻辑描述清晰，分析针对性强，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满足

			服务要求、细节考虑到位、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2）服务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全面，逻辑较清晰，分析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到位、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 (3)服务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合理性一般,保证措施内容一般、逻辑一般、管理科学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 （4）服务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合理性差，保证措施浮于表面，内容流于形式、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5）缺项不得分。
		5.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10 分）	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特点及服务内容，提出针对本项目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 （1）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内容全面合理，保证措施全面深入，逻辑描述清晰，分析针对性强，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满足服务要求、细节考虑到位、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2)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内容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全面，逻辑较清晰，分析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到位、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 （3）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内容合理性一般，保证措施内容一般、逻辑一般、管理科学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 （4）重点与难点分析及处理措施内容合理性差，保证措施浮于表面，内容流于形式、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5）缺项不得分。
		6.成果管理与保障措施（10 分）	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特点及服务内容，提出针对本项目的成果管理与保障措施。 （1）成果管理与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合理，保证措施全面深入，逻辑描述清晰，分析针对性强，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满足服务要求、细节考虑到位、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2）成果管理与保障措施内容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全面，逻辑较清晰，分析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

			虑到位、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 (3)成果管理与保障措施内容合理性一般,保证措施内容一般、逻辑一般、管理科学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 (4) 成果管理与保障措施内容合理性差，保证措施浮于表面，内容流于形式、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5) 缺项不得分。
2.2.2 (3)	**商务部分（25 分）**	1.类似业绩（4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 4 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类似业绩日期认定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2.售后服务计划（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承诺、安排、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安排等）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 (1) 内容非常全面、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的得 7 分； (2) 内容较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 (3) 内容基本全面、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4) 内容基本不全面、不科学、不合理、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3.人员配置（7 分）	(1) 提供人员配置方案科学合理，团队管理方案详细完善，人员配比符合行业惯例，管理岗、质检岗、培训岗、审核岗等，各岗位人员配比科学合理，人员数量充足，满足业务量需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7 分； (2) 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基本合理，团队管理方案基本完善，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3) 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和团队管理方案，但内容一般合理、一般完善，对项目需求满足程度一般，得 3 分； (4) 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和团队管理方案，但内容欠合理、欠完善，对项目需求满足程度不够，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4.服务承诺（7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比较，优秀（承诺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 7 分，良

			好（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5分，一般（承诺内容一般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3分，差（承诺内容不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得1分，没有不得分； 注：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承诺在后期相关工作中,积极配合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对后续工作开展技术指导，能替采购人排忧解难； （2）提供相应的本地化服务方案； （3）履职尽责承诺； （4）针对本项目的其他实质性承诺。
注：1、评委依据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并打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投标人最终得分：各评委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

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需求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方案》（豫农文〔2026〕102号）及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组织《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以下简称《技术规程》）《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后续土壤培肥改良和再评价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培肥改良和再评价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我县2026年度补充耕地质量验收任务总规模约7000亩，委托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开展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工作。

2.主要工作内容

对补充耕地质量开展鉴定，内业资料审查、实地踏勘、土壤样品采集与检测、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编制等核心内容。

3.成果要求

专家评审意见全套电子、纸质成果；鉴定（初鉴）工作方案、现场踏勘表、照片及视频资料、土壤检测报告、鉴定（初鉴）报告、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占用和补充耕地质量核算结果等相关资料，汇总全流程实施情况、鉴定结果、问题整改情况。上级部门要求上报的相关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所需资料。

该项目计划于2026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各项工作任务，并提交完整的验收成果文件，确保验收成果真实、准确、合规，为补充耕地入库和占补平衡管理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撑与数据保障。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_____（采购单位）

乙方：_____（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招标项目的服务，包括

1、 _____ （详细注明内容）。

2、合同总价款为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3、服务期限：_____ 。

4、质量标准：_____ 。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甲方及专家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验收中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于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注：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乙方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五、履约保证金： 无 。

六、付款方式： 出具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以及相关服务成果，并经上级认定验收后

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七、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　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　　%赔偿费。

九、《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

承揽方（乙方）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承揽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服务内容	
投标总报价 （元，含税）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备　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6"></td></tr>
<tr><td>银行账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员工总人数</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数</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数</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数</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二）叶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其他资料

四、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五、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其他资料

（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一、关于中小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2、附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_月____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